

IAS Plus 最新资讯.

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09年11月5日发布了ED/2009/12《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该征求意见稿是IASB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IAS 39）项目的下一个阶段，提出了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有关原则，包括以预计损失为基础的新减值方法。

该征求意见稿是以一项全新的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取代IAS 39的更大型项目的一部分，预计该新准则的强制采用日期不会早于2013年1月。

建议的模型概述

该征求意见稿适用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并描述了由基于预计现金流量方法的金融资产新计量原则所支持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目标。

根据建议的计量原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的初始账面金额，应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基础，并考虑对未来信用损失的预期（下称“预计损失法”¹）来确定。

在初始确认后，主体必须在每个计量日对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进行修正。任何由此产生的对金融工具账面金额的调整应计入损益。

与现行IAS 39的“已发生损失法”相比，建议的“预计损失法”旨在通过考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存续期内的预计未来信用损失，来实现损失的提前确认。根据预计损失法，对预计未来损失的初始估算应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逐步确认，因为在确定实际利率时需要考虑这一估计。

征求意见稿同时建议采用全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价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财务影响、及金融资产的质量（包括信用风险）。

如果得到采用，鉴于预期将令财务体系（尤其是在金融服务业）发生重大变更，预计损失模型将导致重大成本和延长的实施期。

IASB正在设立关于预计损失法的专家咨询小组，以就任何必需的额外指引的性质和范围提供建议，探讨该模型可能的简化方法和便于实务操作的方法，并辅助有关建议的实地测试。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九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纽约
蒙特利尔

Robert Uhl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iasplus@deloitte.ca

亚太地区

香港
墨尔本

Stephen Taylor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deloitte.com.au

欧洲—非洲

哥本哈根
法兰克福
约翰内斯堡
伦敦
巴黎

Jan Peter Larsen
Andreas Barckow
Graeme Berry
Veronica Poole
Laurence Rivat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co.de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co.uk
iasplus@deloitte.fr

¹ 有关IAS 39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与建议的预计损失法之间的详细比较，请参见本简讯的附录二

取代IAS 39项目的时间表

	分类和计量	减值	套期会计	终止确认
2009年 第1-3季度	征求意见稿	征询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稿
2009年 第4季度	IFRS 9 - 金融资产	征求意见稿		
2010年 上半年	征求意见稿 金融负债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2010年 下半年	准则终稿 金融负债	准则终稿 减值	准则终稿 套期会计	准则终稿 终止确认
2010- 2012年	供提前采用者使用的准则终稿			
2013年	强制生效日期			

*由于相对于原征求意见稿已作出重大变更，预计将发布有关终止确认建议的经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目标

征求意见稿建议界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目标，并澄清和/或简化IAS 39中相关的定义。

根据建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目标是通过在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内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提供关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际回报的信息。实际回报反映了金融工具费用的分摊、支付或收取的贴息、交易费用和其他溢价和折价、以及对金融资产预计信用损失的最初估计。

计量

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是在金融工具剩余存续期内预计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算后的现值。预计现金流量是基于概率加权可能结果的估计值（即，即使最可能的结果是全额偿付，在估计中仍需考虑债务人不能偿付所有合同本金和利息金额的可能性）。征求意见稿进一步阐明自身不履约风险（即，主体自身的信用风险）不应包括在金融负债的预计现金流量之中。

预计信用损失可进行单独或合并估计，这取决于哪种方法能够提供最佳估计以及能够确保所选的方法不会导致重复核算信用损失。在某些情况下，估算的基础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

为就信用损失对预计现金流量的影响进行合并估计，应根据能够显示债务人按原条款偿付所有合同金额的能力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对用于评估预计信用损失的影响的有关数据，征求意见稿包含有关数据的可能来源的指引。征求意见稿特别指出，历史数据（如信用损失的经验）应基于当前可观察的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没有影响历史数据的当前情况的影响，并剔除不复存在的在过往期间情况的影响（“时点估计”）。征求意见稿还允许没有特定信用损失经验或经验不足的主体使用同行业主体的经验。

实际利率

相关的计量原则适用于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对于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实际利率被确定为金融工具存续期内的单一不变利率，并且不因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改变。对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如，按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上固定的信用利差支付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并非单一不变的利率，而是通过基准利率（如，LIBOR）的即期曲线和初始实际信用利差结合计算得出。²

本最新资讯的附录一包含对固定利率贷款应用预计损失法的示例。

² IASB同时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补充的若干示例，以具体数字说明如何对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贷款应用预计损失法

便于实务操作的方法

由于建议的方法较为复杂，征求意见稿允许在计算摊余成本时使用便于实务操作的方法，前提是其总体影响并不重大。替代的计算方法应：

- 包含金融工具剩余存续期内的所有预计现金流量；
- 结合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除非该影响并不重大，如，对于短期应收款项）；以及
- 得出等于金融工具初始计量结果的现值。

征求意见稿提供了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应收款项摊余成本的示例作为指引。主体应使用有关应收款项的历史损失经验（如，基于逾期的天数）来估计预计信用损失。因此，在初始确认时，期限很短从而折现影响不重大的无规定利率应收款项，应以其发票金额减去对未折现预计信用损失的初始估计来计量。在确定需确认的收入金额时，对未折现预计信用损失的初始估计应作为对发票金额的抵减进行处理。

列报和披露

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全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特别建议在综合收益表中单独列报以下单列项目：

- 总利息收入（在考虑对预计信用损失的初始估计的分摊之前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得出）；
- 初始预计信用损失分摊至当期的部分；
- 净利息收入（以上项目的小计）；
- 由现金流量估计的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以及
- 利息费用（使用实际利率计算）。

该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要求使用备抵账户核算信用损失，对当期变动进行调整，并披露主体的冲销政策。

3 不良金融资产的定义为逾期超过90天或被视为不可收回的金融资产

主体还必须披露：

- 对于每一类金融资产，随时间推移而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与累计冲销额之间的比较，以及如果信用损失估计有重大变动，该变动对该比较的影响的定性分析；以及
- 用于确定摊余成本的关于估计的信息和估计的变动（如，参数的基础、所用的估计技术等），以及对计算预计信用损失时使用合理替代假设的影响的概括性敏感性分析。

此外，报表明列项目“估计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照信用损失估计和其他因素（如，提前偿付率）的变动的影响进一步分解。

额外的建议披露包括关于假设和任何压力测试结果（如果为了内部风险管理而执行了此类测试）的信息，关于金融资产信用质量的信息（包括对不良金融资产³变动的分析），以及每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佳信息（表明其产生日和到期日的信息）。

过渡性规定

过渡性规定的目标在于，对于在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首次采用日之前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其采用的实际利率能够近似于若新指引是在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应用的情况下所确定的实际利率。任何过渡性调整应冲抵最早列报期间受影响的权益各组成部分的期初余额，并应重述比较信息。

生效日期

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尚未确定，但IASB表明在准则最终定稿后将给予主体3年时间实施相关变更。

征求意见稿截止期

由于问题比较复杂且专家咨询小组需要时间制定额外指引或简化有关要求，该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稿截止期已延长至8个月，直至2010年6月30日。

操作事项

IASB 承认实施建议的预计损失法可能产生操作困难，并且需要花费大量的成本和相当的准备时间来实施。相关操作事项包括：

- 管理层需要创建模型和开发系统来计算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存续期内的未来现金流量和信用损失的估计；
- 管理层需要考虑是应该以单独还是组合为基础来评估和计量减值；
- 管理层需要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收集或获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数据或评级信息；
- 估计的不确定性以及管理层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要作出艰难、主观、和复杂的判断；
- 管理层需要创建相应的系统，使得在对金融资产存续期应用实际利率法（或者其他针对信用损失的分摊机制）时能够考虑初始预计信用损失；
- 管理层需要定期更新信用损失和其他现金流量估计；以及
- 与监管要求的相互影响（特别是巴塞尔第二号协议的资本要求）。

FASB 的暂定方法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目前正对减值模型的变更进行审议。但是，FASB 暂时决定保留已发生损失法。根据 FASB 的暂定方法，减值标准适用于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建议的模型将纳入 FASB 预计于 2010 年第 1 季度发布的综合征求意见稿中。IASB 在 FASB 发布其建议的同时将就 FASB 的模型征询公众意见。IASB 和 FASB 将考虑对 FASB 的模型以及 IASB 的模型提出的反馈意见。

附录一

下表包含针对固定利率金融工具采用预计损失法的计算方法示例。

该示例反映了由每项本金为 CU 10,000、合同利率为 5% 的 5 年期贷款组成的 100 项贷款的组合。在第 2 年末，对原预计现金流量进行修正以反映高于初始预计的年度违约金。

因此，在第 2 年年末，账面金额净值的调整额冲抵损益，以反映修正后的现金流量估计。调整的金额是以下两者之间的差额：（1）修正现金流量估计之前第 2 年年末的账面金额净值；以及（2）按原预计实际利率折现的第 3 年至第 5 年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修正估计后）的现值。

由于对估计不存在进一步的修正，在第 3 年至第 5 年不再作进一步的调整。

例：固定利率贷款

10,000	名义金额 (CU)
5%	合同利率 (每年支付)
100	贷款数量
1,000,000	借款额 (CU)
5.00%	原实际利率 (不含未来损失)
4.20%	原实际利率 (预计损失法)

原预计现金流量

年份	合同现金流量	预计损失率	回收率	预计现金流量
20X0 CU	(1,000,000)			(1,000,000)
20X1 CU	50,000	0.0%	100.0%	50,000
20X2 CU	50,000	0.0%	100.0%	50,000
20X3 CU	50,000	1.0%	99.0%	49,500
20X4 CU	50,000	2.0%	98.0%	49,000
20X5 CU	1,050,000	4.0%	96.0%	1,008,000

更新的预计现金流量

年份	合同现金流量	预计损失率	回收率	预计现金流量
20X3 CU	50,000	3.0%	97.0%	48,500
20X4 CU	50,000	4.0%	96.0%	48,000
20X5 CU	1,050,000	5.0%	95.0%	997,500

修正估计后的摊余成本、利息收入净额和利得/损失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	利息收入净额 (a)	实际现金流量	重新估计前的摊余成本 (b)	减值损失 (c)	期末摊余成本 (d)
20X1 CU	1,000,000	41,985	(50,000)	991,985	0	991,985
20X2 CU	991,985	41,648	(50,000)	983,633	(11,162)	972,471
20X3 CU	972,471	40,829	(48,500)	964,800	0	964,800
20X4 CU	964,800	40,507	(48,000)	957,308	0	957,308
20X5 CU	957,308	40,192	(997,500)	0	0	0

(a) 在预计损失法下，期初摊余成本乘以原实际利率

(b) 期初摊余成本针对实际现金流量和利息收入净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

(c) 在重新估计之前和之后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d) (b) 减去 (c)

注：合同实际利率按一系列合同现金流量的内含报酬率计算，而按预计损失调整的实际利率按一系列预计现金流量的内含报酬率计算。各期间的利息收入净额按产品的期初摊余成本乘以按预计损失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各期间末的摊余成本等于期初摊余成本加上该期间的利息收入净额，减去该期间收到的实际现金流量，然后再减去该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第 20X2 年的减值损失是摊余成本基础和使用按预计损失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已更新估计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附录二

下表列示了 IAS 39 的已发生损失法与建议的预计损失法之间的详细比较。

方法	已发生损失法	预计损失法
实际利率的初始确定	基于初始账面金额净值和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忽略预计未来信用损失。	基于初始账面金额净值和针对预计未来信用损失而调整的预计现金流量。
减值的触发事件	必须具备；以指标（减值客观证据）为基础。	没有触发事件。
修正后的账面金额的计量	将反映已发生损失的预计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针对固定利率工具）折现。 无公允价值调整。 不反映仍未发生的预计未来信用损失。	持续更新反映预计损失的预计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针对固定利率工具）折现。 无公允价值调整。 反映预计未来信用损失。
减值的确认	计入损益。	计入损益。
后续减值	如果发生未来损失。	通过持续重新估计现金流量自动确认。
减值后的收入确认	基于原实际利率（针对固定利率工具）。	基于实际利率。
转回	如果确认减值损失后存在触发事件则必须转回。 转回后的金额不得超过摊余成本。	通过调整预计现金流量自动转回（无需触发事件）。 转回后的金额不得超过按实际利率折现的全额合同现金流量。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主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 LLP 是德勤英国的成员所。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因此在针对具体情况时不应依赖其中的内容；本出版物中阐述的原则的应用取决于所涉及的具体情况，我们建议您在就本出版物中提及的内容采取或避免采取相关行动前应寻求专业意见。Deloitte LLP 很乐意就本出版物中阐述的原则如何在具体情况下应用向读者提供意见。Deloitte LLP 不因任何个人根据本出版物中的材料采取或避免采取相关行动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职业谨慎责任或义务。

©2009 Deloitte LLP 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Deloitte LLP 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制事务所。注册编号：OC303675，注册办公室的地址：2 New Street Square, London EC4A 3BZ, United Kingdom。电话：+44 (0) 20 7936 3000 传真：+44 (0) 20 7583 1198。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1097A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